

证券代码：831602

证券简称：昊华传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长利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

金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含）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长利、陈琼为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即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无锡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智能”）处于稳步发展并积极开拓市场的阶段，力华智能为了扩大其产能，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无偿为全资子公司力华智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